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7〕175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20日

浙江音乐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工作，促进学院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客观、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院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审查处理的一种请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事件。

第五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主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成员为：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党政办公室、监察审计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保卫处、团委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等。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学生所在系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特殊情况的可不受此限。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2)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3) 上级主管部门责成学院重新作出处理的，可依据本规定参照执行；

(4) 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院上级主管部门申诉或已向法院起诉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 相关的证据资料及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等；
- (4) 提出申诉的日期，本人签名；
- (5) 送达申诉处理结果的通讯地址。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1) 超过规定申诉期限的；
- (2) 申诉人或申诉事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的；
- (3)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之规定的。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以办公室接到满足本规定第十条要求的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决定：

- (1)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2) 不予受理，应当以书面形式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 (3) 对申诉材料不齐备的，书面告知需补交的材料名称，并要求当事人在5日内上交。过期不补全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十三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5日内，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日内对申诉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如因特殊情况延期办理申诉事项，应书面向申诉人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可成立专门的申诉复查小组，小组组成人员需有一定代表性，人数必须是单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委托的复查小组有权对学生提出的申诉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办法和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此事的承办部门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可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愿。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可有效；会议议决的事项，须经出席委员 2/3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项或申诉人有直接关联的，应回避。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书面审查报告或听证报告中的复查事实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

定：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发回作出处理决定的承办部门调查后重新再作处理决定。如学生对新的处理决定有异议，仍可就新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3) 如原处理决定存在依据不足、程序不当或其他错误的，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须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申诉人签收；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难以联系的，在学院网站或媒体公告。

第二十一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第五章 听证的办法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2) 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3) 询问听证会参加人；
-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5) 维护听证会秩序，对违反听证会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6)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会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六条 参加听证会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会，遵守听证会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七条 听证会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会纪律。

第二十八条 以听证会方式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听证事项；
-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有关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询，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 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主持人当日（或择日），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处理决定，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宣布申诉处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 听证过程中必要时，可进行录音或录像。

第三十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会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听证笔录上当场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一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浙江音乐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试行）》（浙音〔2016〕92号）同时废止。